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33號

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債 務 人 陳達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參佰柒拾肆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仟伍佰零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
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七點四二計算之利
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
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
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
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行聲請。